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36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0036082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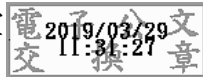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